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收到由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配售函件，據此，Classictime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認購最多240,04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假設所有認購事項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不應超過1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印花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上述公開市場收購及訂立上述配售函件的總代價約為33.7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間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倉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函件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收購12個月內的目標公司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33.1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收到由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配售函件，據此，ClassicTime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認購最多240,040,000股目標公司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不應超過1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印花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上述公開市場收購及訂立上述配售協議的總代價約為33.1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間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倉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函件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而認購事項須以配售方式進行，故無法確認已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而認購事項將通過配售方式進行，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為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且經考慮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配售函件

配售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接納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	240,040,000股
要約價：	每股獲配售股份0.06港元
代價：	14,402,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印花稅)
總代價：	合共14,547,648.20港元，即代價及交易成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八個分部，即(a)證券(即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b)保險經紀(即提供保險經紀服務)；(c)毛皮(即銷售生皮毛與毛皮經紀)；(d)資產管理(即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e)放債(即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f)會籍及活動(即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g)保險科技(即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及(h)媒體、網絡及授權(即提供媒體、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中期報告的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2,423	97,137	331,313	127,0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57	4,463	(1,164,272)	(71,415)
期／年內溢利／(虧損)	66,465	2,586	(1,162,989)	(73,129)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函件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760港元折讓約2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函件協議日的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696港元折讓約13.8%。

配售函件的條款及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函件的條款，配售事項的完成已出現並已配發。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函件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配售函件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函件者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目標公司現與債權人就法定要求及清盤呈請下延期償還未清繳款項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目標公司將於近期有能力償還未清繳款項，並解決法定要求及清盤呈請，而目標公司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

誠如目標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目標公司的市值約為579.9百萬港元，而其淨資產價值約為1,141.7百萬港元。董事評估目標公司的內在價值，並認為其市值目前主要由於上述活動被削弱。董事認為，配售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市值最終將出現好轉，並與內在價值保持一致，進而於近期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投資回報。

鑒於所有配售股份均須通過配售方式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目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的配售價予以收購，且考慮上述活動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收購12個月內的目標公司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33.7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認購事項240,0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獨立計算)；及(ii)收購事項12,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整體計算)(合共為252,0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assictime」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的配售，並受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函件」	指	ClassicTime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配售函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將予配售最多1,525,992,613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配售股份之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